

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 
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》  
缔约国会议

15 December 200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09 年会议

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 12

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

## 最后报告

### 更正

1. 第 3 段，第 3 行  
“第(四)分段”改为“第(五)分段”
2. 第 16 段，第 1 行  
“政策”改为“外交”
3. 第 32 段  
不影响中文本(中译注)。
4. 第 38 段  
不影响中文本(中译注)。